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教〔2022〕9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学校：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2 号）及市教育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省财政下达我市的 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共 3298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科目等详见附件 1），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表（附件 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由市县统筹用于推动本地

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是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健康发展等。资金主要用于中小学及幼儿园薄弱环节建设、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推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等方面。

二、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模式，请各地将资金安排与省市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奖补资金的分配情况在进行任务清单备案时一并反映。

三、请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各县区、各有关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资金分配办法及分配结果于2022年4月30日前报市财政局（科教文科）。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具体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1. 2022年潮州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安排
明细表

2. 2022 年潮州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绩效
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潮州市教育局

附件1

2022年潮州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安排明细表

地区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市本级	市本级小计			190	
	潮州市高级中学	市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0	
	潮州市金山实验学校	市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0	
	潮州市绵德小学	市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5	
	潮州市兰英第二幼儿园	市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5	
潮安区		市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64	
枫溪区		市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0	
湘桥区		市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24	
	合计			3298	

2022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教育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项目金额(元)		总金额		2022年度金额	3298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体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制度更加完备、结构更加优化、保障更加全面、服务更加高效的高质量教育体系，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服务贡献能力显著增强，有序推进全市基础教育扩大规模、提升品质。 1.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到2025年，“5080”攻坚工程成果进一步巩固提升。 2.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扩大学位增量，在2020年基础上新增约4.93万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每个乡镇（不含街道）建有1所以上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 3. 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到2025年，扩大学位增量，在2020年基础上新增约0.3万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全面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95%以上。 4. 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巩固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水平，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推动20万人口以上的县（区）建成1所以上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			
		2022年度目标			
		全市基础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 1.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5080”攻坚工程成果进一步巩固提升，一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2.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扩大学位增量，在2020年基础上新增约2.08万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3. 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全面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95%以上。 4. 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巩固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水平，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目标值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学前教育公办学位	0.45万个	0.09万个
			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	4.93万个	2.08万个
		质量指标	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	95%	8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	>9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各项建设进度计划要求执行	按各项建设进度计划要求执行
		社会效益	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占比	85%	≥80%
			公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含政府购买学位）占比	≥95%	≥95%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7%	≥97%
			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覆盖率	100%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85%	≥80%